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益青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代號AD000-H112921號之未成年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）素不相識。詎乙○○於112年12月9日21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前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觀看前方舞台之歡樂耶誕城巨星演唱會表演而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指觸摸甲 臀部數次，以此方式對甲 為性騷擾行為，甲 發覺有異旋轉身察看，並當場斥罵乙○○，甲 之母即代號AD000-H112921A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 之母）在一旁聽見甲 之罵聲，即請現場之警員處理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

01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
02 言詞辯論為之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志成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